

附件

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應檢附之工程圖樣及說明如左：

- 一、基地位置圖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萬分之一。
- 二、地盤圖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四千八百分之一。
- 三、基地及其四週土地實測現況圖，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（以每一公頃或一個以上之街廓為單位，包含基地內及毗鄰基地之建築物，現有道路及排水路線、水土保持設施及等高線等），並附全貌二個方位以上之彩色照片。
- 四、整地計畫配置圖，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（含基地範圍、建築用地位置、道路材料、水土保持設施、排給水系統等公共工程，並註明原地形等高線）。
- 五、基地開挖整地前後縱、橫剖面對照圖至少各二處。
- 六、道路設施圖及縱、橫剖面圖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。
- 七、排給水設施圖及縱、橫剖面圖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。
- 八、主要工程設施圖及縱、橫剖面圖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。
- 九、水土保持設施之有關工程平面圖及詳圖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。
- 十、主要工程各部分之尺寸之構造及材料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。
- 十一、各項工程挖填土方量計算書。
- 十二、取、棄土方計畫及位置圖。
- 十三、地質調查報告書。
- 十四、工程結構計算書。
- 十五、雨水、污水流量計算書。
- 十六、施工說明書。
- 十七、其他有關之工程圖樣，及經開發許可核定應檢附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。

申請興建農舍，或基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，得免附地質調查報告書、工程結構計算書，雨水、污水流量計算書。